

瑞士作為東道國與本州的政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的國際組織以與瑞士聯邦簽訂的協定為存在基礎。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依據 1987 年 2 月 10 日的《總部協定》享有特權與豁免，F 編第一章已對此作過分析。自 2008 年起，瑞士東道國政策的一般法律框架是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關於瑞士作為東道國給予的特權、豁免、便利及財政資助的聯邦法》，即《東道國法》（HSA），以及其實施條例。該法界定了可享受東道國待遇的受益者，包括政府間組織、國際機構、準政府組織、國際會議和其他國際機構，並規定了它們可獲得的特權。¹

《東道國法》在設計時主要著眼於日內瓦，瑞士的大多數國際組織都設在那裡。儘管如此，它也為巴塞爾提供了一個框架。金融穩定理事會（FSB）於 2013 年依瑞士法設立為社團，並與瑞士聯邦委員會簽訂了一項授予其若干特權的協定。由國際清算銀行託管的其他機構，例如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（IAIS）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（IADI），則受益於國際清算銀行的法律框架或其各自的安排，F 編第四章已對此作過介紹。瑞士的東道國政策由聯邦外交部協調，該部將“國際日內瓦”作為一個獨立品牌加以推廣，並支持各州接待國際組織。²

巴塞爾城市州形成了自己的做法。其國際關係由州行政機關管理，負責三國交界地區的跨境合作、與聯邦政府的關係，以及將該市

瑞士作為東道國與本州的政策

作為商業和國際機構所在地加以推廣。該州對國際組織的存在抱有興趣，因為它們帶來高素質人才、會議和知名度。該州也要承擔費用，例如國際清算銀行會議期間的安保費用和基礎設施費用。與日內瓦相比，這裡的組織數量不多，但它們在金融界的影響力與其數量遠不相稱。J 編將再次討論該州對外關係的三國維度。³

1 註釋

1.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關於瑞士作為東道國給予的特權、豁免、便利及財政資助的聯邦法》（《東道國法》，HSA；SR 192.12）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以及 2007 年 12 月 7 日《東道國條例》（SR 192.121）。關於 1987 年 2 月 10 日國際清算銀行《總部協定》（SR 0.192.122.971），見 F 編第一章。出處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金融穩定理事會依瑞士法設立為社團（2013 年 1 月）及其與瑞士聯邦委員會簽訂的協定，以及國際清算銀行託管的其他機構的安排，見 F 編第四章，以及聯邦外交部關於瑞士東道國政策的報告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的對外關係、跨境合作及區位推廣，見巴塞爾城市州主席部（Präsidialdepartement）以及 Regio Basiliensis 發佈的資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tzerland-as-host-state-and-the-policy-of-the-canton